

# 上海包玉刚实验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

## 信息公开制度

(一) 信息公开是指本基金会按照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将内部信息和业务活动信息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的活动。本基金会以下信息需公开：

- (1) 反映基金会职能、机构设置、慈善项目、工作规范等情况的信息；
- (2) 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募捐活动的信息；
- (3) 本基金会的年度工作报告；
- (4) 其他依照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。

(二) 本基金会信息公开工作由办公室负责。

(三) 信息公开要履行审批程序，由办公室填写《基金会信息发布审批单》，经秘书长同意，信息方可公开。对于已经公开的信息，要制作信息公布档案，妥善保管。

(四) 公开的信息资料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(五) 本基金会公开信息主要通过基金会网站对外公开，也可根据项目需要在相关报纸、电视台公开。

(六) 对于公共媒体上出现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消息，本基金会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开说明或澄清。

(七) 信息公开活动的情况要纳入年度工作报告中，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。

(八) 本制度由基金会第一届二次理事会审议通过，通过之日起实行。

(九) 本制度未涉及或未尽的财务管理事项，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(十) 本制度由基金会理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上海包玉刚实验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

2021 年 12 月 21 日